

山东菏泽借力环保督察整治突出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治污出重拳 攻坚祛顽疾



菏泽市在取缔淘汰燃煤小锅炉的同时,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供热供气难题,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图为企业新上的燃气锅炉。

◆本报通讯员甄健

今年以来,牡丹之都——山东省菏泽市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借力环保督察整治突出问题,积极推进燃煤削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工作,推动全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菏泽市环保局局长张善甲介绍,今年1月~11月,全市SO₂、PM₁₀、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23微克/立方米、122微克/立方米、67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32.35%、10%、10.9%,污染物指标综合改善率9.64%。“菏泽蓝”热传朋友圈,成为菏泽市的一张生态名片。

严惩违法严肃问责,约谈5个县的党政“一把手”

菏泽市以各级环保督察为契机,强力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今年6月16日,环境保护部通报菏泽市11家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之后,全市上下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迅速立案调查,先后对19名企业法人代表和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11家企业全部停产,锅炉全部拆除,在全市引起强烈震动。

7月3日,菏泽市召开市、县、乡3级1.1万人参加的环保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直各有关部门、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分会场设到各县区、各乡镇,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氛围之浓前所未有。

菏泽市委书记孙爱军在大会上强调,要变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精准发力,铁腕整治。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坚决实行“零容忍”,让环境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市长解维俊要求,要紧紧围绕突出环境问题,

加快“散乱污”企业、燃煤小锅炉取缔淘汰进度,坚决打一场环保攻坚战的翻身仗。要严格考核问责,在推动工作落实上体现新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在推进环保长效管理上探索新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菏泽市借助打击11家违法生产企业形成的高压态势,要求各级各部门从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区、乡镇、部门和相关企业算好环保工作的良心账、政治账、社会账、经济账,切实担负起应尽的责任。

为强化责任落实,菏泽市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区,加大媒体曝光、约谈、挂牌督办力度,对环保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问责。6月下旬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约谈了5个县的党政“一把手”;纪检监察机关对环境违法行为、失职失责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处分县处级干部1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80人。

综合施策祛除顽疾,取缔整改逾4000家“散乱污”企业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菏泽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削减,根据《山东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菏泽市将全市1398万吨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和42万吨煤炭消费净压减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并要求各县区将净压减任务分解到主要耗能企业,落实到具体单位。据统计,截至10月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为1011.5万吨,同比减少44.9万吨。

在淘汰燃煤小锅炉和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方面,菏泽市共排查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7993台。截至7月7日,已全部完成取缔任务;排查出各类“散乱污”企业4313家,截至7月28日,已全部完成取缔整改。

为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菏泽市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实行月调度制度,对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改造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改造。截至目前,全市9台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6台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68台10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改造。

针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菏泽

市环保局下发通知,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月度调度。目前,全市143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企业已全部完成治理任务,81家应实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的有机化工企业已全部完成。

菏泽市全方位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城区内所有在建施工工地都基本达到“7个100%”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加大作业的道路保洁模式,先后投入6000余万元,购置了一批机械保洁车辆,每天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全天候保洁,市区新增机械化保洁面积50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1%。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菏泽市组织制定了《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工作方案》,12月底前,城区可完成安装5台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配备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和便携式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环保、公安将联合开展路检。10月1日,全市全部实现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

菏泽市认真落实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运输要求,各市、县(区)均制定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工作方案,将140家建材、焦化、碳素等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范围,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环保倒逼提档升级 腾出6.5万亩土地发展新兴产业

为强化环境监管,菏泽市大力完善网格化管理,以环保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催生新动能,提高发展质量。

菏泽市先后出台了《菏泽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菏泽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督查办法》等5个相关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的原则,在全市共划分一级监管网格1个、二级监管网格11个、三级监管网格164个,把各类大气污染源全部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基本做到监管无缝隙、全覆盖。

目前,菏泽市正在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细化属地环境监管和行业环境监管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网格环境监管任务,加快构建“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市、县区、乡镇(街道)、管区(社区)4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为积极配合国家、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菏泽市及时提供督查组所需各项档案材料,快查、严查督查组交办的各类环境问题。全力配合环境保护部、山东省环保厅强化督查组的督导检查,不护短、不回避。针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坚持每天整理、每天反馈给各县区政府,及时办理并报送查处、整改情况,对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处罚,对需要移交公安机关拘留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追究责任。

菏泽市借力各级环保督查开展环境整治,不仅除掉了多年的环境“顽疾”,也为突破产业结构偏重、层次偏低的困境,倒逼企业、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腾出了宝贵的发展空间。

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对辖区103家“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取缔、搬迁,腾出土地面积3700亩,原址集中招商引资引进文化创意项目、现代金融项目、电子商务项目、医养健康项目和休闲农业项目等,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产值20亿元、税收1亿元、就业2000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这是全市以环境整治推动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

张善甲说:“菏泽市关闭的‘散乱污’企业涉及的用工约10万人,年生产总值仅110亿元左右,在经济总量中占比很小,纳税额也只占到全市总税收的1.2%。但这些‘散乱污’企业被取缔之后,将腾出土地约6.5万亩,为绿色环保的新兴产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此外,菏泽市已有4449家取缔燃煤小锅炉的企业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年可减少用煤215万吨,减排二氧化硫5.07万吨、氮氧化物0.63万吨、烟尘4.64万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腾出了环境容量。

郓城迅速查办督察转办案件 对18家违法企业进行立案

本报讯 山东省郓城县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交办问题整改。

督察组进驻期间,郓城县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25件,全部按时办结,对18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两名企业法人代表被行政拘留;对18名相关责任人做出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集中力量整改交办问题,确保整改结果让群众满意。

郓城县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后,县交办事项落实组立即组织人员对案件进行分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责任单位,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迅速开展调查处理,所有转办案件全部在半小时内容分发到责

任单位。同时,组织专项调查组及时赶到现场,针对转办案件指出问题逐条逐项进行调查核实,掌握第一手信息。

为确保责任追究到位,郓城县纪委全程跟进所有转办案件,第一时间发现责任人,明确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全县成立8个乡镇督查小组、3个落实销号小组,全程跟进转办案件和信访舆情件办理工作,采取销号制管理,确保转办案件真正办结到位。

郓城县在“边督边改”的基础上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排查隐患问题。对已销号问题开展“回头看”,杜绝死灰复燃,确保案件有落实,把“督察”“被整改”变为“主动自查”“主动整改”。

李继祥

东明问题整改不搞一刀切 排查“散乱污”企业746家,取缔712家

本报讯 为全面整改各类环境问题,山东省东明县对辖区内乡镇、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科学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整改措施,坚持把环保整改工作作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严防“一刀切”现象发生。

为深入开展排查整改,东明县从县环保、发改、经信、国土等部门抽调专门人员,重点对全县范围内的小板厂、小型木炭加工厂、砖瓦窑厂等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共发现“散乱污”企业746家。

东明县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立台账,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分别进行梳理。对生产工艺落后、手续不齐全、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隐患多的712家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依法取缔;对土地

合法、治理资金有保障、通过整改可以达标排放的34家企业,进行提升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和治污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允许其正常生产。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东明县按照“回应合理环保诉求、兼顾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针对畜禽养殖、小型经营项目等行业企业,坚持分类梳理、疏堵结合、稳妥处理。目前,全县已取缔禁养区内84家养殖场(户)、24家河道养殖场(户)。

为强化宣传,东明县在当地媒体开辟专栏,每天至少播发1条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动态信息,播发一个乡镇(或县直有关部门)和一家企业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既消除了不良影响,又获得广大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刘书军



图为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散乱污”企业取缔、搬迁后腾出的场地,当地将引进新兴、环保业态,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淘汰燃煤小锅炉 清理“散乱污”企业 曹县全力攻坚保蓝天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曹县以迎接各级环保督查、巡查为契机,通过实施燃煤小锅炉淘汰、“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等措施,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曹县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协调联络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和问责办法,对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为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进度,曹县通过举办培训班、村村通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实行工作督办单制度,先后下发工作落实督办单10余份。今年7月初,全县3015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拆除、吊离并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取缔“散乱污”企业299家、整改提升201家。

同时,曹县环委会组织对全县509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县环保局先后在恶劣天气下和夜间组织7次突击暗访,确保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全部做到“两断三

清”,整改提升类“散乱污”企业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曹县不断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为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曹县全面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工作,目前7家高架源企业已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目前,曹县已完成5家火电、水泥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石化、印染、原料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正在按程序开展。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面,曹县重新修订并印发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办事处也完善了各自的应急预案,并指导企业完善各项应急措施。今年10月17日、11月4日,全县两次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通过多种途径发布应急公告,各成员单位、各企业迅速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强度。

程冰

鄞城打出治污组合拳

1月~11月,全县水、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 为改善环境质量,山东省鄞城县始终坚守生态环保底线,从群众意见较大的环境问题入手,探索实施网格化监管,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今年1月~11月,全县空气综合污染指数同比改善10%以上;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基本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鄞城县将“降尘”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提倡绿色施工,要求工地现场在封闭围挡、场地洒水保洁、工地物料篷盖、进出道路硬化和渣土密闭运输等7个方面做到100%。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工整顿;对整顿不力、污染较重的,取消建筑单位的施工资格。

为彻底清理污染源,鄞城县对烧烤、小锅炉、养殖场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违规且整治无望的坚决予以取缔。截至目前,全县

共取缔城区露天烧烤、流动烧烤摊点56个,“散乱污”企业284家,旧式砖瓦窑厂52家,禁养区内养殖场194家,淘汰燃煤小锅炉763台。

针对油气污染问题,鄞城县要求全县64座加油站、储油库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汽、柴油供应全部达到国五标准。督促化工企业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组织专家分门别类指导企业改进治污工艺,减轻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大气的污染。

为加强各河段的监控和水源地保护,鄞城县建立河长制管理体系,将全县18条河流、两座水库纳入河长制管理。目前,全县已明确县级河长14名,乡级河长75名。在“河长制”统筹下,全面开展河道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制定方案、精准施策,提高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对违规占用岸线、

河道和违法排污等行为,坚决做到依法行政、严厉查处。

在网格化监管方面,鄞城县为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置县、乡镇(街道办)、村(社区)3级网格对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管,将全县工业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工业异味企业、建筑工地、加油站、养殖场等3269个污染源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实现层层监管、时时监控,对网格内环境问题全程动态监管。

针对日常巡查抽查中发现的重点违法排污案件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各级网格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报送上一级网格。此外,县环保部门为每名网格员建立工作台账,对报送的各类资料和日常巡查数据进行动态考核,对报送的污染问题分轻重及时接

葛玉洁



为普及环境法律法规,山东省鄞城县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图为环保工作者向市民发放宣传材料。

李继祥摄